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克拉玛依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六）（项目编号：HYGS-ZC-2024-2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窄带自组网电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星网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背负式可视系统、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94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吉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06.538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.1339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卫星电话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云天智能通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北斗有源终端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4.4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5.03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环球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5日

